

滑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滑人常〔2022〕6号

关于印发《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的通知

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人
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各乡镇（街道）：

《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已经滑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现将该《办法》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2022年12月15日滑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备 案
第三章 审 查
第四章 处 理
第五章 报 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规范性文件,是指本县有关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

务关系，在本行政区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使用的文件。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坚持报备规范、统一受理、分工负责、依法审查的原则，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第二章 备 案

第四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 （一）县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发布的决定、命令、规定、办法以及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二）县监察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三）县人民法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四）县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五）乡（镇、街道）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
- （六）其他依法应当报备的规范性文件。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乡（镇、街道）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发布或者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明确报备责任部门，负责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

第六条 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备案报告；
- （二）规范性文件文本；

(三) 规范性文件的说明、主要依据。

上述文件材料应当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报送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同时通过河南省立法与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报送电子文本材料，电子文本材料应当符合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格式标准和要求。

第七条 每年一月底前，前款所列的报送机关应将其上一年度制发、修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备查。

第三章 审 查

第八条 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负责规范性文件的接收、登记、初审、分送、协调督办和归档工作；负责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使用、管理及运行等工作。

第九条 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法定范围、备案材料齐全、符合格式标准 and 要求的，予以接收登记；对不符合法定范围、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标准 and 要求的，以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电子指令形式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因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标准 and 要求被退回的，报备责任单位应当自收到电子指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重新报送备案。

第十条 县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负责涉及本部门业务

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

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多个工作委员会的，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分送相关工作委员会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相关工作委员会进行联合审查。

对于情况复杂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可组织对规范性文件专题调研，也可邀请专家学者进行论证，或者举行听证会，听取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以及利益相关方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审查中，需要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说明情况或提供有关材料的，制定机关应当按要求说明、提供。

审查结束后，相关工作委员会要提出审查意见和建议并向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反馈。

审查规范性文件是否需要提请各相应专门委员会审查，由各工作委员会决定。

第十一条 县人大常委会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审查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一）同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的；
- （二）超越权限，违法设定或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或者违法设定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 （三）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对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违法作出调整 and 改变。
- （四）同上级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

议、决定相抵触的；

（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六）存在其他不适当情形。

第十二条 对规范性文件审查发现存在明显不适当情形的，应当提出意见：

（一）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的；

（二）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的；

（三）涉及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

（四）其他明显不适当情形的。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因特殊原因三十日内不能审查完毕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以及乡（镇、街道）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可以向县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由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或会同有关工作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认为上述规范性文件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可以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审查建议，由监察和

司法工作委员会对审查建议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必要时，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可将审查建议送县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有审查要求和建议的，应当书面提出，同时应写明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

第十六条 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根据审查要求和建议进行规范性文件审查结束后，应当将审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向提出审查要求和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反馈。

对不属于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的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依照本办法规定移送有关机关研究处理的，可以在移送后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公民、组织告知移送情况；不移送的，可以告知提出审查建议的公民、组织直接向有权审查的机关提出审查建议。

第十七条 在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国家机关及具有社会管理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果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县人大常委会均可依照本办法对其进行审查。经审查如果确实存在违法或者不适当的情形的，可以责成或建议有撤销权的机关予以撤销。

第四章 处 理

第十八条 经审查，未发现规范性文件有本《办法》第十一

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由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立卷存档备查，并定期公布。

经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应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由分管领导决定提请主任会议研究。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意见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书面反馈是否修改的意见。

对于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意见和理由，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认为不当，或者存在重大分歧的，应当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并进一步与制定机关沟通，仍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向主任会议提出书面审查报告和处理意见，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意见向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进行反馈。

第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接到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确定的对规范性文件的处理意见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办理完毕，并将办理结果报送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逾期未办理或拒不办理的，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作出限期办理或是否撤销的决定。

县人大常委会撤销规范性文件时，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接到县人大常委会撤销决

定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执行完毕，并及时将执行结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被撤销的，不影响其他内容的效力。

对修改或者部分撤销后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重新发布或者公布，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送备案。

第二十二条 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可以通过调阅、抽查制定机关的发文登记簿和有关文件等方式，对制定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制作和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对于不报送或者不按照规定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的，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应当通知制定机关限期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由县人大常委会给予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四条 对拒不执行县人大常委会撤销决定或者撤销建议的，县人大常委会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责任单位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第二十五条 县人大常委会撤销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报 告

第二十六条 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每年向县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由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七条 每年年底各工作委员会向监察和司法工作委

员会提供备案审查工作有关情况和材料，由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
会汇总并按规定上报。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的内容一般包括：接收备案的情况，
开展审查的情况，对规范性文件纠正处理的情况，开展备案审查
制度和能力建设的情况，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第二十八条 县人大常委会每年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应当有备案审查工作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每年年底应当按要求，
通过河南省立法与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当年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相关材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2011年8月18日
滑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
《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同时
废止。